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任子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韩喜龙、吴晓龙、刘乾荣、陈莎、刘亚波、张冰共6人现已自公司离职，侯胜利、路凤林、尹青松3名激励对象未能完成年度业绩目标（上述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321,939股），根据《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